

曲殿元著

中國之金融與匯兌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中國之金融與匯兌

曲 殿 元 著

大 東 上 海
印 行 書 局

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印刷
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

中國之金融與匯兌

△(全一冊實價五角)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不 准 翻 印

著 者 曲 殿 元
出 版 者 大 東 書 局
印 刷 者 大 東 書 局
發 行 者 大 東 書 局

分 發 行 所

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
廣州 長沙 汕頭 徐州
北平 梧州 哈爾濱

大 東 書 局

自序

年來從事研究中國金融，感於中國內國匯兌情形之複雜，欲專作一書，討論此問題。計畫者再，終以事牽，未能如願。本年四月，擬赴美讀書，專從事研究農業經濟，舊日作稿，恐因此遺失，將來搜集，更感困難，於是從友人之勸，將舊日散登於各月報雜誌作品，擇有系統及其材料可供異日參考者共九篇，約四萬言，刊爲一冊，題名曰中國之金融與匯兌。其目的專爲保存舊作，非敢以著述自命。高明大雅，如肯開誠指正，不勝感謝。謹記刊發始末如此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，直生曲殿元於北平。

補充幾句話

有本書將付印的時候，著者忽然發見三項必須聲明的事，特附記於此：

第一本書各篇俱未註明刊發時間，是一箇大缺點。現在因為沒有原刊物可查，只就記憶力所及，大約第一第二兩篇的刊發時間，都在民國十三年的後季，第三篇是在民十四年二次直奉戰後。其餘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各篇，則都在民十五至十六之間。有這麼一箇粗疏的限制，可以使讀者少些誤解。

其次各篇原來登載的刊物，也有聲明的必要，在這九篇文字中，除去第一篇在太平洋雜誌上發表，第二篇在天津青陽週刊上發表外，其餘各篇，都在北京銀行月刊上登載（這三種刊物，現均因或種

了。

直生民國十八年雙十節於上海。

中國之金融與匯兌目錄

自序

補充幾句話

一 九八規元歷史的考證與推想

附馬寅初 何謂九八規元

二 歐戰後世界貨幣問題之內容及其解決方策

三 戰時關外當局的紙幣政策

四 北京小商人及中下社會之金融機關

五 美國之國內匯兌

六 中國之國內匯兌(一)

七 中國之國內匯兌(二)

八 天津金融市場之組織

九 消費借貸之理論及實際

中國之金融與匯兌

九八規元歷史的考證與推想

吾師馬寅初博士，日前曾有「何謂九八規元」一文，刊行於世，對於規元之性質算法，反覆申說，多方譬喻，嘉惠後學，不可量計。惟余讀馬先生之文，覺其大體雖解說甚明，至細微之處，亦不無可滋疑惑之點。今將余平日研究規元之結果，宣布於後，以求與馬先生互相印證。至所言果否有當，余亦不敢必，最後定論，仍在馬先生耳。

在研究此問題之前，余有一言，須先申明，請求公認。大凡研究歷史，或因無文獻可稽，或因文獻不全，至少須略加推想。惟此種

推想，倘可講通，則大家亦公認其為適當之解釋。余之研究規元，亦不能外此規律。本篇題目，末尾加以推想二字，意即在此。

何謂九八規元？在未將規元的歷史說明以前，吾人對此問題，實不能有圓滿之答案。現在所可回答者，即現在上海市面記帳用之規元，係如何計算得來？

上海現行元寶折合規元之法，為大眾公認者，不外「就現行寶銀之重量，加以升水，得出寶銀折成標準銀之兩數，再以九八除之，所得之數，便為規元兩數」。若用公式表示，則為

$$\frac{\text{寶銀重量} + \text{升水}}{98} = \text{規元兩數}.$$

今假定元寶重漕平五十二兩，加升水二兩七錢五，照上公式，將數字加入，為

$$\frac{52.00 + 2.75}{98} = \frac{54.75}{98} = 55.86 \text{ 兩}.$$

（現行元寶重量加升水，何以等於標準銀？標準銀與現行寶關係如何？容後講明）。

標準銀折規元，何以須用九八除？此問題最關重要，乃規元之本源問題。本篇之注重點即在此。惟關於此問題之解釋，就余所見之說法，均不能使人滿意。今列舉之，並說明其缺點：

（一）「辭源」上之註解 「「規銀」上海通用之銀。亦稱規元。以紋銀之成色爲標準。與漕平比較。其平每百兩相差五兩五錢。其色爲九八。（即每百兩相差二兩）故又稱九八規元。例如漕平百兩。申平五兩五錢。又申色二兩。即爲規銀之重量。其實並無現銀。惟因市票與現銀相差過鉅。故有此低折。一說，昔北省豆商之在滬者。年終急於北歸。減折收價。遂成習慣。故亦稱豆規銀」。

第二說與百科全書上解釋同，應歸併爲一說）。

吾人讀「辭源」上第一註解，覺其辭意含混，令人難於索解。就其前後文辭推之，似謂紋銀卽規銀。倘余之推度恰合著者之意，則此註解可謂不通。蓋規銀非紋銀，凡略熟悉上海市面情形者，類能知之也。

(二) 馬寅初先生之解答見(何謂九八規元答四) 上海運洋出口，以箱爲單位。每箱裝元寶六十隻。每隻重漕平五十兩。全箱計重三千兩。每隻加上升水二·七五，則六十隻須加升水一百六十五兩 ($2.75 \times 60 = 165$)，等於標準銀三千一百六十五兩。試問等於規元銀若干？

「據以上所述，九百八十兩之標準銀，因其成色較規元銀爲高，可以抵規元銀一千兩，則三千一百六十五兩之標準銀，當可抵規元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九。此可以比例求得之：

$$980 : 1000 : : 3165 : X$$

$$980X = 3165 \times 1000$$

$$98X = 3165 \times 100$$

$$X = \frac{3165 \times 100}{98} = 3229.59$$

「由此可知欲以三一六五兩之標準銀，化爲規元，卽以九八除三一六五卽得。此就全箱六十隻而論。若以每隻而論，則以九八去除五十二兩七錢五，卽得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五，此卽九八去除之理由，亦卽九八規元名稱之由來也。……」

就馬先生之文推之，似其注重點，在「規元銀之成色較標準銀低，九百八十兩之標準銀，可以抵規元一千兩，故由標準銀折合規元，須用九八除。」但於此有一疑惑之點，卽規元是一種虛銀兩，並

無實物，既無實物，將何由鑑定其成色？其成色不能鑑定，何由知其成色較標準銀低？

余以爲吾人現在所以定規元成色較標準銀低者，因規元之求得，係由標準銀用九八除；並非因其成色低，始用九八除。九八除爲因，成色低爲果；非成色低爲因，九八除爲果。倘吾之說合理，則馬先生之解釋，不免倒果爲因，不能解明九八除之理由。

（三）「日用百科全書」之解釋（商務印書館出）「日用百科全書」第二卷有一段關於九八規元來源之解釋。其言曰：「九八規元之起源不可考。或謂從前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，現銀缺乏，凡收現銀者，須九八折扣故云。按上海未闢租界以前，商業集於南市，尤以豆爲大宗。豆行之計算法，以九八規元爲標準，後流傳於租界，相沿成習。今各地與上海交易，猶有稱豆規元者，似其說可

信也。」

余研究九八規元之起源，亦只覺此一段傳聞，——即所謂九八豆規元——可作資料。但就原書記載，則又可令人不解。據其所述稱九八規元之原因，係因收現銀時，須九八折扣。但現在之九八規元，則係以標準銀用九八除，與九八折扣（九八乘）恰相反，此豈非令人大不可解之處。故吾認定此書之作者，未能深知豆規元之意，故未能加以解釋也。

於此余之推想，可以加入矣。余以爲九八規元之起源，可分三時期：

（A）豆行收現銀九八折扣之時期 在此時期，因現銀缺乏，賣豆人因與買豆人以條件：「倘若記帳，須付實價，如交現銀，可照原價九八折扣。」譬如豆價五十五兩六錢（標準銀），若記帳須付

標準銀五十五兩六錢。若用現銀買，則只付 $(55.6 \times .98 = 54.48)$ 五十四兩五錢之譜。昔在美國，因紙幣跌價關係，賣貨人常與買貨人以同性質之條件：「如 20% 10 days, net 30 days」。厥後沿為風氣。今就傳聞，證以美國先例，知豆行九八扣交易之規矩，確在情理之中。

(B) 九八豆規元時期 照上述交易規矩，現銀（標準銀）五十四兩五錢（約），即可實當五十五兩六錢 $\left(\frac{54.5}{.98} = 55.6 \right)$ 用，故當時凡欲買豆者，手中有現銀，即用九八除之，折成可當實用之數，記帳時亦記此折成之數。譬如銀五十四兩五錢，即記五十五兩六錢。寢假此種辦法，普及於豆行，成為一種特別虛銀兩，稱為九八豆規元。故折扣云者，係就賣豆者方面而言，而九八除，則自買豆人方面言，此不可不解明者。

(C) 規元普徧時期 此種九八除之辦法，最初只行於豆行。但在上海未開租界以前，豆行交易占大宗，故豆規元之潛勢力甚大。厥後與外洋通商，外人以中國銀兩複雜也，於是採用虛銀兩之豆規元爲記帳單位。外人在上海勢力極大，故寔假匯兌行情，物價洋釐都用規元，而現在之情事成矣。故用九八除，乃多年沿習之結果也。

標準銀與規元銀之成色各如何？明乎規元之來源，係以標準銀用九八除得來，則欲知規元之成色，須先知標準銀之成色。標準銀者，即所謂紋銀也。其成色爲九三五・三七四，即每千兩中含純銀九三五・三七四。知標準銀之成色，則規元之成色，可依反比例求得之。

今假定規元一千兩。若用還原法，用九八乘，（所以用還原法者